

「示威」現場禁錮女子 3人判囚

法官斥自以為高尚挾善行惡

【香港商報訊】2019年7月7日，大批「示威者」在油尖旺一帶聚集，當晚一名女途人在旺角用手机拍照，被「示威者」誤會為便衣女警，遭包圍及公然侮辱，期間更被人摸胸非禮。涉案3名男女早前在區域法院分別被裁定非法禁錮、參與非法集結和非禮共3罪俱罪成。法官昨分別判處3人入獄10至15個月，另下令各被告須向女事主賠償1萬港元。法官鍾錦鴻強調，案中被告挾善行惡的態度和行為，「與他們口中的惡法和暴政同出一轍」，強調他們的行善之心不足以抵銷對他人之惡。

分別入獄10至15月

3名被告依次為32歲男廚師黃子隆、24歲社工吳睿哲和25歲女教師蘇瑋善。3人被控於前年7月7日在旺角山東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非法集結，以及非法禁錮女事主X。首被告另被控一項非禮罪，指他在同日同地非禮X。練官判刑時指，黃在事件中為最吃重。在X被禁錮

錮，被眾人大肆凌辱時，黃一直在大聲侮辱X的性傾向、女性身份及質疑X是女警，黃更將自己的下體抵住X的臀部等。

首被告疑事主是女警肆意非禮

黃的行為比普通公眾人士不注意所干犯的非禮罪有很大不同，對X的傷害更大。練官直斥其行為是對女性不公平的待遇，以滿足其對男權的慾望，以宣示男

性支配權。最終就非禮一罪，判黃監禁6個月。

夥同犯案後更誇過於人

至於3人一同干犯的非法禁錮及集結罪，練官指出無證據顯示有預謀犯案，當日至少有約30人圍着X，當中約5個人出手拉着X。整個過程持續14分鐘，X雖然有受傷，但犯案者沒有使用武器，亦非意圖使X嚴重受傷。雖然3人在案件中的行為均有不同，但本案屬於夥同犯案，他們有共同的目標，罪責自然相同。他們共同散播仇警情緒、霸凌單身女子，更意圖恫嚇及滅聲，這些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須予以嚴重的懲罰。

練官指出，雖然X當日的行為實屬不自然及不智，但法例沒有規定在公眾地方不准拍照，X毋須為其行為作出解釋，她沒有犯任何過錯。反而是3名被告在做了壞事後，誇過於人，指責X不澄清使誤會加深，他們的行為在道德及法律上均說不過去。

練官續指，吳及蘇分別是社工及老師，有受人尊敬的職業，相信他們以往是品行良好的人，將來本應有大好的前途。但他們在沒有合理辯解下，強行留下X，練官直斥他們是「挾一己之善而不足以抵惡」，其行為更是「與他們口中的惡法和暴政同出一轍」，並指被告的想法極為自我中心，自以為「以一己之善行公義」，就可以不管法律、不管他人對公義不同的理解及不管其他人亦有行動的自由。因相信自己在無私地行公義，理直氣壯地認為會受到公眾的寬容。

練官強調，法庭判刑時需要向社會發出清晰信息，不論被告自以為其出發點是多麼高尚及無私，他們均必須為其所干犯的行為及出現的惡行負上責任。最終就非法集結及禁錮罪，分別判黃及吳囚12個月，而蘇則因以往品行良好，獲減刑至囚10個月。另黃干犯的非禮罪則判囚6個月，其中3個月與另外兩罪分期執行，即黃的總刑期為15個月。

多個團體撐港大與學生會割席

【香港商報訊】民衆聯席和香港大學畢業生聯席昨共同發表「支持香港大學4月30日聲明」，全力支持香港大學校方對於現屆學生會作出的所有安排，並希望港大學生會能痛定思痛，重新出發，再次為港大學生和香港社會發揮應有的貢獻。

冀學生會成員洗心革面

香港大學畢業生聯席的聲明指出，近年的港大學生會放棄了中國人的立場，背棄了前輩的努力，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判斷錯誤，和「港獨」勢力沆瀣一

氣，同流合污，在「去中國化」、暴力、損害國家安全與利益的錯誤道路上越走越遠。因此，港大校方在4月30日毅然切斷與學生會的聯繫，不僅是規避法律風險的必要之舉，也是作為老師對學生作出勸誡的應有之義。港大學生會的成員應該藉此機會，洗心革面，迷途知返，重拾創校的初心，審視自身的理念與行動，制定明確綱領與指引，確保日後學生會活動沒有觸犯香港國安法與其他法律的風險。

民衆聯席的聲明表示，歷來港大學生會都是以「愛

國」為基礎，組織不同的學生運動，理性討論時政及發表學界觀點，對國家和香港的發展有正面的推動；偏離了「愛國」、盲目批評甚至是違法抗爭，絕非是學生運動的初心。學生會作為引導同學們思考政治的集體智慧，要正確認識歷史和使命，實在是責無旁貸。

民衆聯席和香港大學畢業生聯席均支持港大校方對現屆學生會作出的所有安排，並指循循善誘學弟妹回歸守法正途，是善意的教導，更是為人師表的負責任表現。

中大新技術大幅提高液流電池使用壽命



中大盧怡君領導的研究團隊成功研發一款新型「電荷增強型離子選擇性膜」。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水系液流電池是一種新穎的儲能技術，但能量密度低且成本高，較難應用於大型電網儲能技術。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副教授盧怡君領導的研究團隊成功研發一款新型「電荷增強型離子選擇性膜」(CRIS)，利用新技術電池運作時間可大幅提高至逾2000小時，每次充滿電後可持續使用達15小時，令液流電池的商業化邁進一大步。

水系液流電池是一種新穎的儲能技術，由兩種處於溶液態的電解液通過離子交換來產生電能，適合用於風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電網儲能裝置，以及可快速換電的電動交通工具等，但液流電池的能量密度低且成本高，較難應用於大型電網儲能技術。

有鑑於此，盧怡君團隊早於2016年研發出一種利用廉價且環保的硫化物為基礎的多硫化物——碘液流電池，大幅提升液流電池的能量密度和降低成本，不過這款電池採用一般商業用的離子選擇性膜，如應用於儲能需求較大的電網儲能裝置，仍存在電池容量衰減速度快和壽命短等技術問題。

最終，盧怡君團隊從負責分隔正負電極的膜找到靈感，設計出一款CRIS，在商業用離子選擇性膜覆蓋一層極薄的高分子材料和高吸附性的碳材料，加強膜表面的負電性，並減少活性物質的流失，從而提高電池的使用壽命，令電池可有效用於大型電網儲能裝置。

研究顯示，採用新膜的多硫化物——碘液流電池，其容量衰減率每天僅為0.005%，能穩定地運作逾2000小時，新電池的放電庫倫效率高達99.9%，每次充滿電後可持續使用長達15小時，遠遠優勝於使用商業化膜N117的硫基液流電池或鋰電池。

港澳合破信用卡盜用案拘16人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港澳警方上月底起聯手展開代號「翊星」行動，打擊信用卡盜用騙案，行動中兩地合共拘捕16人，損失金額達30萬元，相信不法分子透過網絡平台盜取信用卡個人資料犯案，行動仍然繼續，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網絡情報組第3A隊主管周子健高級督察昨日表示，據調查顯示，犯罪分子透過非法手段取得受害人信用卡資料，再用該資料在網上購物，通常購買名貴衣物、電子產品和禮物卡。

網罪科聯同澳門司法警察局在上月27日至本月3日展開代號「翊星」行動，在港澳兩地合共拘捕16人，其中3男6女(15至60歲)在本港落網，他們分別為學生、售貨員、傳道師和法律顧問等，全部互不相識，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和「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涉及金額約30萬元，最高金額損失的一宗案為2萬元。

接99宗冒警電騙案

此外，警方上月起接獲近百名市民報案指接到冒警騙徒來電，假借觸犯內地法例為名詐騙金錢，當中一名受害者被騙去近10萬元，其餘事主幸無損失。警方經調查後，警方稍後亦確認被冒充的警員並無參與騙案，騙徒提供的兩名警員身份已確認，其中一人已退休，另一人為在職警長，現駐守單位並非警察總部，正追緝涉案男子歸案。

灣警區重案組陳德明高級督察昨日表示，在上月21日至本月3日共收到99人報案和查詢，指收到一名陌生男人來電自稱是駐守警察總部和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警員，他主動提供警員的姓名和編號，並指受害人涉及內地的信用卡及洗黑錢等刑事案件，其間騙徒可以說出受害人的全名和出生日期，以及香港身份證首3個數字。並將電話轉駁到一名操普通話、自稱是內地執法人員的同黨，要求事主提供身份證、回鄉卡、地址、提款卡、信用卡號碼和密碼，另提供一個假網站要求受害人輸入網上銀行戶口和密碼等資料。案中一名任職醫護的女事主(27歲)曾登入騙徒的假網站，提供銀行戶口號碼和密碼，結果損失9.5萬元。



周子健高級督察表示，近年信用卡盜用騙案有上升趨勢。記者 區天海攝

勞工處巡啓德等地盤提10檢控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勞工處高度關注4月份在啓德發展區及九龍灣新工程建築地盤發生多宗致命工業意外，遂展開為期4周的特別執法行動。在首周行動中，處方共巡查19個新工程建築地盤，並發出8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10宗檢控，主要涉及高處工作、電力工作及個人防護裝備。

涉高處電力工作防護裝備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處方留意到有承建商無遵從有關高處工作的安全法例，包括沒有在導致下墮的危險邊緣

加設防護、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工人從不少於2米的高處墮下，以及沒有確保工人使用安全工作台及其他安全的支撐設備。此外，處方亦發現有承建商沒有遵從有關電力工作的安全法例，例如沒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工人受到帶電的電纜或器具所危害；又發現有工人沒有佩戴適當安全帽及護眼用具。

勞工處再次呼籲承建商及僱主，必須就工作提供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僱員亦須與僱主合作，遵守所有安全措施及適當使用防護裝備，避免危害自己及他人的工作安全。

弘揚中華傳統文化

義骨撐天，九州護法之主

關帝不僅在本地儒教、道教中位尊德高，在佛教中也備受尊崇，乃古佛再來，古今大德高僧於此多有開示，包括漢傳佛教、藏傳佛教祖師大德也多有開示。

清康熙年間，金粟寺住持百癡元禪師在《塑關帝像疏》寫道：「忠魂貫日，三界尊伏魔之封；義骨撐天，九州作護法之主。」

「三界伏魔大帝」是關帝在明神宗萬曆四十二年朝廷御旨所上的尊號之一。關帝曾降諭說：「吾位居天曹，為上皇首相，掌三天門下之事，凡吉凶禍福，無不由吾簡校，神仙真宰，悉皆受吾統轄，此在天之位也；至於人間，頒朝廷之祀典，享國家之太牢，公侯將相，士庶紳耆，見吾無不跪拜，此人曹之位也；若夫幽都鬼國，十殿三途，所設地獄輪回，千刑萬罰，皆歸吾之權衡，而為予奪，此陰曹之位也。」

在中華民間信仰中，關帝是至忠至義的道德典範，是三界之中至尊無上的神明。千百年來，關帝受到中華民間社會各階層、各信仰、各族群的一致尊崇，善信心中或家中如有不乾淨、不安寧，鬼魅妖邪

作祟、精靈魔怪干擾等情形，只要誠心供養、禮拜、祈求關帝，便可得到關帝庇佑，千祥雲集，百禍雪消。

隋唐之時，因「一大事因緣」，關帝得智者大師開示，當下反觀，體悟心性，立地成佛，即發願擁護佛法，鎮伏魔軍，成佛教護法伽藍神。自此，佛教奉關帝為伽藍神。敕修清規念誦曰：「伽藍土地，護法護人。」沙彌得度曰：「伽藍土地，增益威光，護法護人，無諸難事。」

達摩祖師開示伽藍：「言伽藍者：西國梵語，此土翻為清淨地也；若永除三毒，常淨六根，身心湛然，內外清淨，是名修伽藍。……是故求解脫者，以身為爐，以法為火，以智慧為巧匠，三聚淨戒、六波羅蜜以為模樣；熔煉身中真如佛性，通入一切戒律模中，如教奉行，一無漏缺，自然成就真容之像。」

明末時期，天台宗第三十代祖師幽溪傳燈大師，以天台教弘揚淨土，發現諸多學佛者不耐煩佛理教義研究，惟喜歡以坐禪為樂，以空談為榮，因而慨嘆不已：「教義不明，佛理不懂，如此下去，佛法豈能不衰？」所以大力推崇關

帝，以救時弊。

傳燈大師說：「關聖帝君，天之神也」，並運用《華嚴經》理論認為只要入不思議解脫法門的神，皆可成為佛教神，「此又神之至神，所謂菩薩神，佛神者也。」為關帝精神融入佛學法脈打通了壁壘。

護法就是護念，關帝崇拜的本身也蘊藏佛學精妙，關帝護持正念，是攝心入定的助行，與禪門修懺一樣，同為悟道的契機與妙傳心印的載體，妙處正在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以心印心，見性成佛，如六祖所言：「外不著相為禪，內心不亂為定」。《頓悟入道要門論》「問：云何為禪？云何為定？答：妄念不生為禪。坐見本性為定。本性者，是汝無生心。定者，對境無心，八風不能動。」

佛經說，不在心外覓法，法外亦無處覓心。參禪、讀書、學律、正心，終是一念。一念者，就是要清心正念，一心念佛。關帝護法護念，護持一切實修實證的佛陀弟子，並為驅除一切魔障遠離身心，護佑一切眾生並滿足其善願而使速成佛道，符合佛家「直指人心，見性

成佛」之旨。

關帝以自身形象及精神理念指引世人：做人要淳樸厚道，行事要遵循道德仁義，生活要樸實無華，使本性回歸本真的狀態，返璞歸真，怡養生命的真元，使之不為物欲所誘惑，不為私心雜念所困擾。

關帝作為佛教的第一大護法，成為禪定修行的精神助力。佛教談修行，強調「戒定慧」三學為綱要，戒定慧三學是循序漸進的關係。先要完善自己的品德；有了品德，才能讓自己內心平靜；內心平靜了，才能進一步提升智慧。

時值末法時期，人心澆漓，綱常淪喪。關帝聖訓、關帝精神、關帝寶卷，如指路明燈、度世寶筏，指引民眾止惡向善，明是非、知善惡、辨忠奸，發揚忠孝節義、五常八德之傳統價值理念，以匡正時弊、淨化人心，重塑綱常倫理，重振道德文化，改變日漸頹廢之世道人心，關帝大慈大悲，恩威並濟之功德，因而為歷代佛門高僧及居士所敬崇仰瞻。

弘揚關帝文化 彭允好